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德祥，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传江，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倪春华，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6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选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